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翠微旧村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项目 (第一批次) 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3〕7 号)等相关规定,香洲区政府拟启动翠微旧村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项目(第一批次),征收范围详见附图,现发布征收预公告如下:

一、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二、征收行为限制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担。

三、征收对象

翠微旧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确定范围内的零星房屋，具体被征收人以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公示为准。

四、联系方式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15 楼 A 座 1506

联系电话：0756-2617901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香洲区鞍莲路 1 号前山街道办事处 503 室

联系电话：0756-8613503

附件：1. 翠微旧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图

2. 翠微旧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范围（航拍）图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